



# 一级学科

#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下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出版说明

---

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提高质量已成为研究生教育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保证我国学位授予质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8次会议决定,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其目的是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督、学位授予单位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提供参考依据。

《基本要求》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特点分别制定,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是各类研究生学位授予应该达到的基本标准。学术学位的《基本要求》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按一级学科制定;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委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对《基本要求》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根据博士生、硕士生培养的特点,按照保证质量、体现特色、突出能力的要求,综合考虑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实际,在反复研究并广泛征求学位授予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从学科前沿、社会需求、知识结构、综合素养与能力、基本规范等方面研究制定了《基本要求》,在保证《基本要求》具有可执行性的同时,也为学位授予单位制定本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留有空间。

《基本要求》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各位专家辛勤工作的成果,也是广大专家、学者和学位授予单位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仅向参加《基本要求》制定工作的所有专家、学者和单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基本要求》是首次制定,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

# 1302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

##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作为艺术门类之一级学科的音乐与舞蹈学,是研究人类社会中一切与音乐与舞蹈相关的理论、创作、表演、实践,及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的总称。该一级学科包括音乐与舞蹈创作、音乐与舞蹈理论、音乐与舞蹈表演、音乐与舞蹈应用四大主体部分。

音乐与舞蹈的发展始终伴随着人类文明的进程,是人类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类通过多样而复杂的艺术实践,在音乐和舞蹈方面积淀了无数卓越而伟大的艺术杰作,并形成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深厚艺术传统。人类对音乐与舞蹈的研究也同样历史悠久。早在我国先秦时期和西方古希腊时期,已有关于音乐与舞蹈的形式、特点、本质和功能的思考。19世纪至20世纪,现代意义上的音乐学和舞蹈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地位得以确立和全面发展。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音乐学学科始建于20世纪20年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得到迅速、蓬勃的发展;舞蹈学研究则始于20世纪50年代,并从80年代开始进行学科与理论体系的建构,形成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科发展特色。目前,音乐学与舞蹈学已形成了学理清晰、专业齐全、分类细致的学科体系,其各自独立完善的教学及科研机制为社会培养了大批音乐、舞蹈的创作表演、理论研究及应用型专业人才。

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从人与生活、生活与艺术的关联出发,以音乐与舞蹈的创作表演、理论研究、应用实践及其教学为主体活动,以音乐艺术和舞蹈艺术为研究对象,充分尊重各自独立的表现形式和技艺特点,并在深入研究这些形式和特点的基础上,探寻共同的艺术规律、形式逻辑和审美特征,进而揭示其与生命、生活和社会的关联。

艺术学升为学科门类后,为音乐与舞蹈学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其所包含的内容也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更加丰富与多元。事实上,音乐与舞蹈学的发展已经呈现出与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的结合更加密切的样态,并出现了许多交叉性、跨媒介学科范畴。如:音乐人类学、音乐心理学、音乐分析学、音乐工程学、音乐图书馆学、音乐传播学、舞蹈心理学、

舞蹈社会学、舞蹈生态学、舞蹈语言学、舞蹈运动人体科学,等等。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的建设将顺应我国音乐与舞蹈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在不断加强创作表演实践和技艺训练的同时,更加注重音乐与舞蹈的文化内涵和理论研究,并在与相关学科的交叉研究中不断拓展学科的研究范围,加深学术积淀。

##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音乐与舞蹈学博士生均应拥有扎实的艺术技能基础、全面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学科意识,既要具备高水平的创作技能和研究素养,又要有探求抽象本质、普适性规律的能力,以及极强的语言表达、文字写作能力。因此,本学科博士生应具有多层次、多学科的知识结构。在具体要求上,对于不同的研究方向(理论、创作、表演和应用)也存在程度上的差异与区别。

#### 1. 创作与表演技能

基于本学科的创作内涵,本学科博士生应根据其不同的研究方向(理论、创作、表演和应用)具备不同层次的专业性创作与表演技能。以高水平的一度创作和二度创作为培养目的的创作与表演方向的博士生,必须接受过针对专业创作家和表演艺术家的完整而系统的技术训练,掌握高水平的创作或表演技术,拥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并完成大量有一定学术水平和艺术质量的作品(创作或表演)。

#### 2. 基础知识

本学科博士生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美术等),具有丰富的人文素养和较强的思辨与逻辑推理能力,并能将基础知识转化为个人的学术内蕴,为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与艺术实践奠定基础。对于本学科中理论型研究方向的博士生来说,人文社会学科知识的摄取尤其重要,并须达到其他人文学科(如文学、哲学、史学、人类学、民族学、文化学等)博士生的一般性水平。

#### 3. 专门知识

本学科博士生应从历史、原理、方法、前沿状况等四个方面系统深入地学习掌握和音乐与舞蹈艺术相关的知识。理论型和创作型博士生还须结合所学课程,阅读大量音乐和舞蹈方面的理论著作,完全掌握本专业的全部重要文献,分析大量不同类型、体裁和风格的经典音乐与舞蹈艺术作品;理论型博士生要求能够熟练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阐释特定艺术现象、艺术作品和艺术家的创作及表演过程,最终形成具有高度原创性的学术成果,推进学科的发展进步。

#### 4. 工具性知识

本学科博士生至少应熟练掌握一到两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笔译能力,以适应研究中查阅国外文献的需要。研究古代史的博士生还应具有很好的古汉语阅读能力和全面的

意义,以及是否对已有的认知体系具有系统性、成果性的创见等。

研究过程的学术性方略:应展示其清晰明了的研究思路,准确得当且多元的研究方法与熟练的技术手段,并能显示出研究者成熟和客观的思辨能力。

研究结果的学术性表述:应凸显研究者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进行知识创新,以及通过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的事实;同时还应反映其论文的文体规范,包括紧扣选题、材料确凿、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图表清晰、逻辑严密、结构合理、语言通畅、格式规范等。

## ② 具体规定

a. 音乐学各方向、作曲理论各方向以及舞蹈理论各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10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b.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

## (2) 创作表演型

① 体现其学术型含量及创新性特征的总体要求在其学位作品和表演成果中已经做了规定,论文无需再对此要求。

② 创作及表演方向的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4万字(版面字数,但不含谱例、图表),其内容应涉及并阐述与学位申请人所提供的学位创作或表演成果相关的、有学术含量及创新性特征的若干问题。另外,学位论文也必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

##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音乐与舞蹈学硕士生应该拥有扎实的艺术技能基础、全面的理论功底和一定的学术思维,既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又要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因此,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多层次、多学科的知识结构。在具体要求上,对于不同的研究方向(理论、创作、表演和应用)也存在程度上的差异与区别。

#### 1. 创作与表演技能

基于本学科的创作内涵,本学科硕士生应根据其不同的研究方向(理论、创作、表演和应用)具备不同层次专业性创作与表演技能。以高水平的一度创作和二度创作为培养目的的创作与表演方向的硕士生,必须接受过针对专业作家和表演艺术家的完整而系统的技术训练,掌握高水平的创作或表演技术,拥有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并完成过一定学术水平和艺术质量的作品(创作或表演)。

#### 2. 基础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文

学、美术等),具有较为丰富的人文素养和一定的思辨与逻辑推理能力,并能将基础知识转化为个人的学术内蕴,为学术研究与艺术实践奠定基础。对于本学科中理论型研究方向的硕士生来说,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摄取尤其重要,并须达到其他人文学科(如文学、哲学、史学等)硕士研究生的一般性水平。

### 3. 专门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应从历史、原理、方法、前沿状况等四个方面系统学习掌握和音乐与舞蹈艺术相关的知识,并结合所学课程,阅读大量音乐和舞蹈方面的理论著作,熟悉本专业的全部重要文献。理论和创作型硕士生须分析大量不同类型、体裁和风格的经典音乐与舞蹈艺术作品;理论型研究生还须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阐释特定艺术现象、艺术作品和艺术家的创作及表演过程,最终形成具有一定创见的学术成果;应用型硕士生则须系统学习相关交叉学科的专门知识,如教育学、数学、物理学、计算机技术、管理学、医学、设计学等,并能将其运用到音乐与舞蹈的应用实践中。

### 4. 工具性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至少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理论研究型的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笔译能力,以适应研究中查阅国外文献的需要。研究古代史的硕士生还应具有较好的古汉语阅读能力和全面的古汉语文献知识,以适应研究中对于中国古代文献资料的阅读分析。此外,也应具备较强的文献检索能力,具有图书馆学的基本素养,并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和多媒体手段进行文字与视听文件的编辑和研究成果的展示。

##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所谓基本素质,它指包括人的思想品质、道德修养、理想信念、审美趣味和学识基础、思维理念、学术涵养等方面的基本素质,作为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包含学术素养、学术道德两个方面。

### 1. 学术素养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精神和理念,确立学术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尊重学术研究的规律和学术自由的原则,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和客观严谨的研究精神,掌握有效的治学方法,勤于学习、独立思考。

具有进行音乐与舞蹈学研究所必需的知识结构,有较宽的知识面和学术视野、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学术底蕴,以及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音乐与舞蹈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 2. 学术道德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形成高尚的思想情操、理想信念和良好的心理素质与学术信念,确立理论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追求学术创新、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杜绝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应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学风,能用学术道德和学术纪

律自觉规范自己的学术行为,遵守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 1. 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了解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历史、发展脉动和学术研究前沿动态,熟悉相关研究的经典文献和重要成果以及重要学术研究阵地,掌握从事本学科研究所需要的各种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和资源探求新知并不断优化和完善过程与方法。

#### 2.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应能够充分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对音乐与舞蹈学科的相关学术前沿信息、重大学术关切和重要艺术创作有较深入的了解和思考,能够自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运用多维视角和科学方法对本领域有关艺术创作、理论研究、表演和应用实践等艺术活动和学术研究的意义与审美价值进行分析研究和抽象判断。

#### 3. 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艺术实践和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富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熟练运用音乐与舞蹈学理论知识解决艺术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并开展相关研究,能够协调利用各方关系及资源,独立完成有关艺术创作、理论研究、艺术表演与应用实践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学术交流、文献综述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

#### 4.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有良好的中外文语言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能够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并能够学习借鉴相关领域的理论成果和先进方法,对研究进程和研究方法进行优化调整。

### 四、学位作品及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学位作品(适用于创作与表演)

##### (1) 体现其学术型含量及创新性特征的总体要求

创作或表演主旨的意义价值、创作或表演过程的技艺含量,以及创作或表演成果的审美功效。

创作或表演主旨的意义价值:应体现其创作意图和表演主题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以及是否对音乐与舞蹈的创作和表演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能融会贯通或具有独到见解。

创作或表演过程的技艺含量:应展示其对创作题材和表演对象较为全面深刻的认知理解,高超完美的创作或演绎技巧水平,总体的宏观驾驭能力及局部的微观细节处理,并以此显示创作或表演者较强的创造想象和诠释能力,以及感性和理性的较好掌控。

创作或表演成果的审美功效:应凸显创作或表演成果的审美功效,该创作或表演成果在不同的接受层面所得到的反馈评价,以及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 (2) 具体规定

### ① 创作类

音乐——提供3部各种类型,演出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的音乐创作作品作为学位作品。

具体规定如下:

- a. 使用不超过4种乐器的室内乐1部。
- b. 使用5至10种乐器的室内乐1部(所用乐器应涉及至少两个不同的乐器组)。
- c. 大型管弦乐队或民族管弦乐队作品1部(不少于12分钟)。

其中一部作品须用到声乐或钢琴,另一部作品须用到民族乐器。

(注:其他类型的音乐创作硕士学位作品要求参照此规格另行规定。)

舞蹈——提供4部小型作品或1部大中型作品为学位作品,演出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

具体规定如下:

- a. 独舞作品1至2部。
- b. 双人舞作品1至2部。
- c. 群舞作品1至2部,或小舞剧或组舞等类型的中型作品1部,或作为编导参与的完整舞剧或舞蹈诗作品1部,每部时长不少于60分钟。

以上作品必须通过传统元素的运用体现出民族特色。

### ② 表演类

音乐——提供演出总时间不少于90分钟的音乐表演音视频资料或现场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 a. 不少于2场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5分钟。
- b. 学位音乐会选择的曲目在类型上必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大型声乐套曲)等。
- c. 学位音乐会的曲目在风格上必须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必须包括2首(部)20世纪以后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创作。

舞蹈——提供演出总时间不少于60分钟的舞蹈表演视频资料或现场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 a. 不少于2场舞蹈作品演出,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30分钟。
- b. 作品类型必须包括独舞、双人舞等不同类型。
- c. 作品必须包括3部经典舞蹈作品和2部新创作作品。

## 2. 学位论文

### (1) 理论研究型

#### ① 体现其学术性水准及其创新价值的总体要求

研究对象的学术性价值,研究过程的学术性方略,以及研究结果的学术性表述。

研究对象的学术性价值:应体现其科研选题的学术价值,它涉及选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



义,以及该选题是否构筑于对已有认知体系的全面了解及掌握基础。

研究过程的学术性方略:应展示其清晰明了的研究思路,准确得当且多元的研究方法与较为熟练的技术手段,并能显示出研究者较为成熟而客观并具有一定思辨的心智能力。

研究结果的学术性表述:应凸显研究者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进行知识创新的事实;同时还应反映其论文的文体规范,包括紧扣选题、材料确凿、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图表清晰、逻辑严密、结构合理、语言通畅、格式规范等。

#### ② 具体规定

a. 音乐学各方向、作曲理论各方向以及舞蹈理论各方向硕士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4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b.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

#### (2) 创作表演型

① 体现其学术型含量及创新性特征的总体要求在其学位作品和表演成果中已经做了规定,论文原则上不再对此有要求。

② 创作及表演方向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1万字(不含谱例、图表),其内容一般应涉及并阐述学位申请人所提供的学位创作或表演成果的若干问题。另外,学位论文也必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

## 第四部分 编写成员

仲呈祥、曹意强、叶松荣、周星、赵塔里木、徐昌俊、贾达群、黄惇、王次炤、王伟、居其宏、丁凡、张金尧、许锐、张晓梅、李晓华、明言、范晓峰。